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宋萍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董事会提名,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于2022年01月06日开始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2022年的工作中,本人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独立客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2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无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宋萍萍	9	0	9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的3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发言。

二、2022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专业的分析，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022年03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2022年04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8、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2、关于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22年08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2022年09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为积极推动董事会各项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2022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包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分享自己在熟知的专业领域和工作中的经验，共同促进公司规范与健康发展。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

文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它情况

2022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3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宋萍萍

2023年0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宋萍萍）
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萍萍

2023年04月19日